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50樓江蘇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68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可查證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董事」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重選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主席)
趙殿慶先生
梁興隆先生
周梅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鋼先生
余海宗先生
安翊青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4號
雲咸商業中心21樓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中文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一事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以取代前英文名稱及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會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之後，本公司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亦將會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全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效力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的法定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概不會就換領現有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一事生效之後，董事會擬隨即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並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在買賣股份時採用新的股票簡稱再度刊發公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獲委任後，須留任直至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在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經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僅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符合資格參與重選。

就此而言，楊勇先生、趙殿慶先生、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彼等已獲委任為董事，並由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下午四時零一分開始生效)將會留任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並在該會上重選。

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勇先生，47歲，於建築科學及技術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間，曾於上海建科檢驗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認定為中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分子材料學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趙殿慶，43歲，於航空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在多間航空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負責整體發展、增長戰略及監察主要管理層等事務。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間，曾擔任揚子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運行控制部總經理。

趙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陝西省西安市西北工業大學飛機設計學士學位，在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現稱中國民航大學)修讀航行情報專業，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分別取得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及美國聯邦航空總署的飛機簽派員執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鋼先生，54歲，於航空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劉先生曾於中國東方航空有限公司旗下不同分公司及辦事處擔任不同的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在江蘇分公司以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在武漢分公司出任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認定為中國高級經濟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委員會委員。

余海宗先生，52歲，為中國認證的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四川省註冊會計師協會CPA後續教育委員會成員、四川省成都市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亦是該校審計系系主任。余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於中國不同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註冊會計師。

余先生於以下公司擔任或曾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	股份代號	董事任期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聯交所	00893	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00107	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1107	
成都天興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710	二零一二年六月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

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取得會計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會計管理學博士學位，兩者均由西南財經大學頒授。

安翊青女士，48歲，為中國合資格律師，並於中國法律界已有逾20年經驗。安女士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任職於中國不同的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擔任上海里格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取得日本拓殖大學外語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取得法國尼斯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安女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上述之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上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三年。所有有關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董事的酬金尚未固定，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各有關董事於獲委任為董事前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
- (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有關董事在最近三年概無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有關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各有關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有關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提呈特別決議案並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則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即將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有關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香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50樓江蘇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更改公司名稱之必要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Royal Chi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及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皇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於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記入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公司登記冊內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公司名稱及／或使當中涉及之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普通決議案

2. 重選楊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趙殿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劉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余海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重選安翊青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所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勇先生、趙殿慶先生、梁興隆先生及周梅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鋼先生、余海宗先生及安翊青女士。